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832號

債 權 人 上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煜騰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梁家瑜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提出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(三)請陳報債務人梁家瑜之身分證字號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、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並應提出債務人梁家瑜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」此項裁定已於111年4月2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